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具保人 許正裕

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正裕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（下稱受刑人）許正裕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0,000元，由受刑人自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一節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均影本1紙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無正

01 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經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
02 票命警拘提受刑人，亦無所獲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戶役政
03 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網路列印畫面及彰化縣警察局
04 鹿港分局關於受刑人拘提未獲之覆函等件足憑，此外，亦查
05 無受刑人有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亦
06 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存卷足
07 參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
08 沒入前開保證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許喻涵